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臺灣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一、校務治理 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依據該校「校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該委員會以每年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惟 110 和 111 學年度並未召開，顯示諮議機制之運作頻率與制度規範未臻一致，不利於校務整體發展方針之諮議。(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感謝委員的指教，針對 110、111 學年度未逐年召開會議一事，係屬疫情期間之影響與相關紀錄建置未盡周延，惟本校校務諮詢功能並未中斷。謹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校「校務諮議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在於就本校重大發展方向提供高階諮詢與策略建議。依其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係以每年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實亦賦予校長視實務需求與校務發展階段，進行機動召集之彈性。鑒於 110、111 學年度適逢新冠疫情嚴峻，大型會議籌辦不易，時任校長遂暫緩召開，實為必要之權宜決策。此屬特殊外部因素所致，並非制度運作長期失能。 二、前開期間，本校校長與經營團隊亦落實多軌並行之諮詢模式，發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110 和 111 學年度雖適逢新冠疫情期間，然該校多項會議與活動，如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進教師研習營及新春團拜等，大部分仍正常以實體或視訊方式舉行，以維持校務運作。考量校務諮詢會議對校務發展之重要性，即使在疫情期間，仍應以不同形式之會議（如線上會議）舉行，以彰顯並發揮其功能。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展及推動各項重要校務。除借重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之研究分析外，校長亦積極主動向名譽博士、傑出校友及社會賢達請益，確保外部鏈結與高階諮詢管道維持暢通，挹注校務發展能量。 委員之建言對本校至關重要。前開期間未能召開正式會議係源於疫情之特殊客觀限制，本校諮詢功能未曾中斷，本校將以此為契機，全面優化現有之諮詢機制。在善用多元請益管道之餘，亦將致力諮詢紀錄之系統化彙整與建檔，期能深化各界卓見於本校校務治理之實質參與，進而提升整體校務發展與治理之綜合效益。敬請委員鑒察，惠予修訂相關卓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為精進中心運作與完善評鑑制度，歷年來針對「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多次進行檢討與修訂。惟檢視近三年各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完成評鑑（含自評與校評）之實際比率，從 111 年度之 49% 至 113 年度之 72%，雖有顯著	感謝委員的指教，就委員所提「該要點設立之目標未能完全落實，其成效可再提升」一節，本校 111 至 113 年度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評鑑比例雖有不足，但因本校已發現此情形後即刻進行補強，遂於 113 年、114 年分別修正評鑑制度，建立「三年一輪」的評鑑新制，亦明訂各研究中心	維持原訪評意見。 該校雖於 113 及 114 年分別修正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制度，且 114 年實際達成率亦達 100%，然本次評鑑範圍為 110 至 113 學年度，原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內容所述符合評鑑區間所呈現之事實，期許未來能夠如期落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提升，但仍有相當比例之單位未能完成評鑑，該要點設立之目標未能完全落實，其成效可再提升。(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每年應進行「校評」或「自評」機制。經查 114 年應進行校評之中心均已辦理校評作業完竣，實際達成率已達 100%，顯示本校目前之評鑑新制，已能落實設立目標。 茲將 113 年與 114 年評鑑新制進行以下說明： 一、113 年度推動「三年一輪」評鑑新制：本校為強化並精進研究中心評鑑制度，爰自 113 年度起推動「每三年辦理一次實體評鑑，中間兩年辦理書面審查」之制度，原設立目標係以三年為週期，對於研究中心自我品保設立基礎要求。 二、114 年度進一步修訂規定，區分評鑑層次及強化執行要求：本校為進一步強化研究中心自我品保要求，進一步修訂規定，明訂三年一次實體校評、其餘年份辦理書面自評之制度框架，並訂定具體客觀之評鑑及退場標準，如未依規定辦理自評者，將逕列為「待改進」。114 年為此最新評鑑制度之第一年，至 116 年運作週期期滿後應可達成新評鑑機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之完整成效及目標。經查 114 年原定應受實體校評之 11 個中心，除 1 個刻正辦理轉型不必辦理校評，其餘 10 個均已完成並且全數通過；其餘應辦理自評之中心，亦均依規定期程辦理，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如期提交自評報告。顯示新制已具明確且具強制力之執行規範。 綜上，委員所提意見，對本校持續精進中心評鑑制度具有重要參考價值。114 年度執行成效已大幅優化，制度亦已具備明確之執行規範與強制力，至 116 年完整週期結束後，預期可全面達成新評鑑機制之目標。爰此，敬請委員鑒察本校制度轉換背景及最新執行成果，惠予修訂相關卓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人文社科領域表現優異，全校共 7 個學科進入 QS 前 50 大，其中人文社科領域就有 6 個學科，然人文社科領域研究經費僅占全校 9%，仍有提升空間。（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感謝委員的指教。關於本校人文社科領域研究經費運用與發展情形，110 至 113 年間該領域研究經費佔整體研究經費之平均比例約為 9%，而 114 年間已增加至 12%。另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大學整體人文社會相關經費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原待改善事項修改後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原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予以刪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約占 9.8%。因此，本校 110 至 113 年間之 9% 已屬接近，而 114 年之 12% 已明顯高於 NSF 統計之比例。敬請委員參酌前揭國際比較數據及本校實際資源布局，惠予修訂相關卓見。另同時就本校人文社科領域之投入，謹說明如下： 一、國際高教研究經費結構之比較 參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之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urvey (HERD) 最新的 2024 年統計資料 (https://nces.nsf.gov/surveys/higher-education-research-development/2024#methodology)，高等教育機構研究經費 (Higher education R&D expenditures) 主要集中於工程與自然科學等領域，非科學與工程領域 (Non S&E fields) 在整體高等教育機構 R&D 經費僅占 6%，若再加計歸屬於 Science 分類之社會科學領域，整體人文社會相關經費約占 9.8%。相較之下，本校 110 至 113 年之平均約占整體研究經費 9%，114 年度已提升至 12%，顯得本校於人社領域研究之資源投入已與國際高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育機構相當，並呈現成長趨勢。 二、設立頂尖研究平台與強化基礎建設 為強化人文社科領域研究與跨域合作，本校除於 112 年成立余英時國際漢學研究中心，亦於 113 年成立企業法制創新研究中心，並另設置校級講座如中華人文講座（110 年起）、人文講座（113 年起），匯聚頂尖學者，持續搭建跨領域頂尖交流平台，提升人文社科領域動能。另本校於 112-113 年亦挹注近 3,000 萬元優化人文領域教師教學研究環境品質，積極建置該領域基礎建設，提升人文社會研究能量。 三、研究經費挹注持續成長 本校持續積極投入人文社科領域研究，經費規模與研究量能同步成長，114 年度高教深耕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經費（包括研究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及資料庫購置等支出）逾 5,500 萬元，另有專案補助計畫如「新世紀臺灣人文學研究計畫」、馬遠布農丹社群回故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博物館與物質文化的交會」國際交流計畫等超過 1,400 萬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元，不含本校其他教學精進經費，總計 114 年度挹注於人文領域研究經費近 7,0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近 2,000 萬元。 四、卓越 100 重點領域補助 另外，本校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國際重點學院/領域」補助「世界卓越 100 支持計畫」共 9,000 萬元，其中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因 ESI、QS 及 THE 排名表現亮眼，獲補助 4,000 萬元，並挹注於領域項下 31 個單位，強化人社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提升國際聲望，使關鍵領域持續保持國際領先。 五、爭取國家級計畫支持 此外，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亦獲多項國家級計畫支持，持續累積研究能量與社會影響力： (一)本校人文社科領域團隊獲教育部 USR 計畫包含「文化 健康：文化安全健康促進推動整合計畫」、「感測公民培力、環境舒適度健檢及在地社區氣候行動：一個科學社會溝通及循證治理過程的探索」等永續發展計畫，110-113 年獲補助 8 個計畫，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6,140 萬元。 (二)另獲教育部人社標竿計畫支持包含政治學、圖書資訊學、人類學、法律學、語文學等共計 7 團隊，核定經費 4 年共 1 億 241 萬元，其中社會領域於前列計畫之根基上，續獲核定成為高教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在人社領域部分，包括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臺灣韌性社會研究中心、群體健康與福祉研究中心等，並於 110-113 年獲補助共 2 億 2,100 萬元。 綜上所述，本校人文社科領域研究經費比例已逐年增長且 114 年更高於國際高等教育機構，並透過研究中心設置、講座及多項外部計畫資源，強化研究與學術發展，敬請委員參酌前揭國際比較數據及本校實際資源布局，惠予修訂相關意見。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校友對必修及通識課程對深造與就業之意見回饋」題項結果顯示，該校課程在「合作」、「實務」及「資訊」等素養尚可再強化，然目前	感謝委員的指教。本校認同「合作」、「實務」及「資訊」等素養，對學生深造、就業及未來發展均屬重要，應透過課程與教學加以強化。因此，本校鼓勵各學系進行必選修課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 112 年推動之「課程與教學標竿計畫」係鼓勵系所檢視目前課程架構與內容，選定國際標竿學校，做為課程改革之參考依據，未見對於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除通識教育外，必修課程中融入上述相關能力之具體作法尚不明確。(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重整，藉此融入「合作」、「實務」及「資訊」等重要素養，並且透過選修課程、專題研究、總整課程、實習實作、跨域學習及其他多元教學機制加以落實，而不要求一定集中在必修課程。謹就以下具體推動機制說明。 在具體推動機制方面，本校 112 年推動「課程與教學標竿計畫」，以問題導向為始訂定「綜觀課程、深化課程、領域專長網絡、降低必修學分」等四大方案，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執行第五方案：「AI 驅動課程調整」，凡此皆係與學系合作進行課程的重整與改革，以幫助學生了解學系全貌與特色，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學系可以透過前述方案來融入「合作」、「實務」及「資訊」等重要素養，例如：「領域專長網絡」化的工作即是藉由重整領域專長內課程，將整體領域的學習路徑明確呈現出來，並透過總整課程，達成與產業（實務）連結或及早研究之教育目標；抑或是在實習、實作、專題研究課程中，培養學生溝通協調的合作能力；資訊素養方面，本校除了透過混成教學、TEAL、XR、生成式 AI 等多元教學	「合作」、「實務」及「資訊」等重點素養之推動機制。該校申復意見說明雖呈現有關第五方案：「AI 驅動課程調整」之內容，惟該方案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作為，不在此次評鑑範圍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模式與學習資源，培養學生數位工具應用、資訊判讀及科技運用能力外，也積極成立 AI 規劃小組密集研議相關教與學政策，透過補助學系開設「AI 微課程」、「AI 新課」或「多門既有核心課程融入 AI」等方式，鼓勵各學系發展資訊素養，以確保本校學生皆具備 AI 與數據資訊之基礎，建立跨域共同語言素養的政策。 因此，本校更側重於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特性以多元方式落實重要素養的培養，以達本校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未來發展能力之目標。	